

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社会字〔2025〕117号

关于信丰县龙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信丰县龙舌学校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信丰县龙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《可研报告文本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你校基础设施，提升办学条件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、《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4〕75号），同意建设信丰县龙舌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，并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

目建设方案。

（项目代码：2508-360722-04-01-139628）

项目单位为信丰县龙舌学校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：信丰县嘉定镇龙舌村马头高龙舌学校校园内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（一）校本部：14间教室墙裙翻新约383平米；老教学楼24扇门窗维修；地面彩砖修复，约518平米；西栋教工宿舍楼背面外墙翻新约191平米；46间学生寝室加装电风扇、纱窗等；（二）所辖月岭小学食堂一楼内墙翻新约555平米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个月（2025年8月），建设性质为改建。

五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.1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教体局安排资金。

六、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）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等规定，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。

七、请信丰县龙舌学校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）要求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以“学院”“中心”等名义设置

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251号)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,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二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县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,国家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局

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1日印发
